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27日、28日、29日、30日,公司股价继续连续下跌4.37%、3.59%、6.51%、8.40%,累计下跌21.05%;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2月3日,公司股价上涨8.7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3日累计上涨446.66%,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145.6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00.21倍,最新市净率为24.2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35倍,市净率为3.5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27日、28日、29日、30日,公司股价继续连续下跌4.37%、3.59%、6.51%、8.40%,累计下跌21.05%;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2月3日,公司股价上涨8.7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3日累计上涨446.66%,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8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145.6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00.21倍,最新市净率为24.2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35倍,市净率为3.50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林木港 5.22% 林戴钦 5.22%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林木港 4.84% 林戴钦 4.84%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木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林戴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59818423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40,889,9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0,013,000股增加至560,902,900股,林木港、林戴钦、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木港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	2026-2-3	/
林戴钦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	2026-2-3	/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5.06	26,319,204	4.69	/	2026-2-3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木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40,889,9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013,000股增加至560,902,900股,林木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49.74%减少至46.1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木勤	258,657,634	49.74	258,657,634	46.1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被动稀释	2026/2/3	/
合计	258,657,634	49.74	258,657,634	46.1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0,889,9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4,089,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36,800,9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248.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99.94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40,889,9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东鹏饮料",英文简称为"EASTROC",股份代号为"0998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520,013,000	100%	520,013,000	92.71%	520,013,000	91.71%
H股股东	–	–	40,889,900	7.29%	47,023,300	8.29%
合计	520,013,000	100%	560,902,900	100%	567,036,300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木勤	258,657,634	49.74%	258,657,634	46.11%	258,657,634	45.62%
林木港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27,151,626	4.79%
林戴钦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27,151,626	4.79%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5.06%	26,319,204	4.69%	26,319,204	4.64%
合计	339,280,090	65.24%	339,280,090	60.49%	339,280,090	59.8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4日起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药集团")、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等发起设立"浙药东方(开化)生命健康科创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浙药东方开化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拟定1亿元。由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产投")、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汗青资本")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认缴100万元基金份额;由东方产融制定主体、浙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900万元基金份额;华控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基金份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药集团和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省国贸集团联合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交易金额约147亿元;东方产融与省国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东方产融出资金额2亿元;东方产融联合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东方浙药中巍旗江医药扶摇基金",其中东方产融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出资100万元和汗青资本合资新设医药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100万元,东方产融制定全资子公司杭州产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1192亿元;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汗青资本")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认缴100万元基金份额;由东方产融制定主体、浙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900万元基金份额;华控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基金份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药集团和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省国贸集团联合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交易金额约147亿元;东方产融与省国贸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东方产融出资金额2亿元;东方产融联合浙药集团等发起设立"东方浙药中巍旗江医药扶摇基金",其中东方产融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出资100万元和汗青资本合资新设医药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认缴100万元,东方产融制定全资子公司杭州产融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1192亿元;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汗青资本")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认缴100万元基金份额;由东方产融制定主体、浙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1,900万元基金份额;华控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6,000万元基金份额。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浙药集团、华控投资等发起设立浙药东方开化基金。基金规模拟定1亿元,由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产融产投、浙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汗青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GP认缴100万元,认缴比例各占1%。有限合伙人方面,由东方产融制定主体、浙药集团各认缴1,900万元,认缴比例各占19%;华控投资认缴6,000万元,认缴比例占60%。

浙药集团及汗青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